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认真审议了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九次会议的议案及相关文件，对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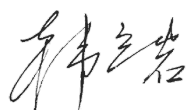
1. 公司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 经认真审阅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个人简历等资料，我们认为公司方炳希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第十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以及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方炳希先生同时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等的有关要求，具备履行相关董事职责的任职资格；

3. 同意提名方炳希先生为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此页为《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韩立岩

肖莉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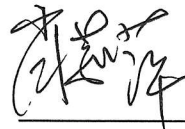
陈育棠

2017 年 9 月 28 日

(此页无正文, 此页为《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韩立岩



肖莉萍

陈育棠


2017 年 9 月 28 日

（此页无正文，此页为《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韩立岩

肖莉萍



陈育棠

2017 年 9 月 28 日